



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10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8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德香樓 310 會議室

主席：林院長信華

出席人員：王慧茹委員、林緯倫委員、林烘煜委員、李喬銘委員、周國偉委員、許文傑老師、張世杰委員、陳憶芬老師、陳志賢委員、鄭祖邦委員

列席人員：

記錄：吳惠玲小姐代理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決議（結論）	執行情形
1	修訂心理學系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」案	通知心理學系
2	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學院為核心組織架構案	提案至推動小組委員會
3	推選本院 108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	已回覆委員名單至學務處
4	推選本院 108 學年度院級教評會委員代表	已回覆委員名單至人事室

貳、主席報告事項

參、報告事項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系

案由：修訂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通過管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，如附件一(PP.1-6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應用經濟學系

案由：修訂管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通過應用經濟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，如附件一(PP.7-13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附帶決議：未提設置要點其他三系，由社科院提供版本供各系修改後，提案備查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遴選社科院特優導師，請討論。

推薦系所	被推薦人	主任導師評核	學生問卷	頁碼
應用經濟學系	戴孟宜	22	39.1	PP.14-19
心理學系	黃智偉	24	38	PP.20-24
管理學系	盧俊吉	23	40.7	PP.25-28
公共事務學系	曾于綦	25	41.2	PP.29-35
社會學系	張國慶	22	40.5	PP.36-41

決議：五位候選人都推薦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 <u>人事</u> 、年度計畫、系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，另系務會議下得設置：學術發展、招生規劃、系友輔導、產學合作、教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委員會，並視實際需要增加或撤銷委員會。	二、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、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	1. 新增原系教評委員會職掌事務。
六、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 二分之一 <u>二分之一</u> （含）以上 一 <u>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</u> <u>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，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</u> <u>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</u> <u>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</u> <u>（三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</u> <u>（四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</u>	六、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	1. 修正開會法定人數。
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 得以舉手表決 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<u>如涉及本設置要點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</u>	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	1. 刪除「得以舉手表決」。 2. 修正決議方式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人事、年度計畫、系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，另系務會議下得設置：學術發展、招生規劃、系友輔導、產學合作、教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委員會，並視實際需要增加或撤銷委員會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議召開系主任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得以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會議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~~二分之一~~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~~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~~。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，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七、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主席提出；
 - （二）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（需經一人以上附議，始得討論）。
- 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~~得以舉手表決。~~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涉及本設置要點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備查。
- 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。	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第七款之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。	修改相關議案決議方式。
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 <u>人事</u> 、年度計畫、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	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、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	
六、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	六、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。	
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 得以舉手表決。 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<u>如涉及本設置要點人事相關議案（如下所列）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</u> <u>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</u> <u>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</u> <u>（三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</u> <u>（四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</u>	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	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2.09.07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。
- 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**人事**、年度計畫、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議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系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專任教師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六、**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**
- 七、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主席提出；
 - （二）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~~得以舉手表決。~~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涉及本設置要點人事相關議案（如下所列）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九、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供查。
- 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